

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文中	51年07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	一、清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清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三、實踐大學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系在職碩士專班	茲秉持所學之社會福利專業、里內所見所聞，提出以下改革政見： 一、里鄰建設 1. 催促市府，落實本里圖書館、運動中心之建設。 2. 爭取市府警察局於各路口、陰暗處裝設閉路監視器，防宵小、護安全。 3. 公園增設清洗設施、寵物拾便袋。 二、里民服務 1. 健全里鄰組織，提升里鄰長服務功能。 2. 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，執行守望相助隊。 3. 共創「大樓社區互聯網」，集思廣益，相互諮詢，形成區域聯合，公共支出降低，居住品質增強！ 4.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、垃圾焚化爐回饋經費等預算，決策過程、執行成果透明化。 三、社會福利服務 1. 嬰幼兒方面：協助年輕夫婦，推動增設「社區公共保母」，解決托嬰困擾。 2. 青年方面：配合政府，推動科技社會宅，青銀共融、經驗共享。 3. 銀髮族方面：繼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鼓勵社區支持、活動多元化。
2		陳東源	47年01月0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碧湖國小畢業。 二、內湖國中畢業。 三、祐德高中畢業。	一、大湖派出所義警、民防顧問。 二、康寧派出所義警、民防顧問。 三、康寧國小副會長。 四、清白里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。 五、九十六年度、一百零三年度台北市特優里長及內政部特優里長。	一、爭取本里星雲街 168 巷底打通，以利鄉親通行。 二、推動本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，促進社區情感交流，凝聚里鄰向心力。 三、推動本里圖書館康寧分館之設立與興建工程案。 四、推動互聯網，防治家暴、協助弱勢、關懷老人。 五、運用政府資源，營造社區健康生活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，老人流感注射等活動。 六、推動本里老舊房屋辦理都市更新，並解決公共安全、停車、環境及老人行走不便等問題。改善市容，提升鄉親居住品質。 七、加強本里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居民及夜歸婦女們的安全。 八、定期運用社區志工，推動社區大掃除與消毒病媒蚊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

第 364 投開票所地點：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 1 年 3 班教室】（清白里 2-4、7-8 鄰）

第 365 投開票所地點：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 1 年 2 班教室】（清白里 5-6、9-10、13、25、30 鄰）

第 366 投開票所地點：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 1 年 1 班教室】（清白里 24、26-29 鄰）

第 367 投開票所地點：星雲街 161 巷 3 號【清白區民活動中心大教室】（清白里 1、11-12、14、21、23 鄰）

第 368 投開票所地點：金湖路 16 之 3 號【大湖基督教會】（清白里 15-20、22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清白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